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亦珊
電話：7273173#404
電子信箱：onepear1413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424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(全部學科跳級)鑑定簡章（電子檔2個）(0424593A00_ATTCH1.pdf、042459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(全部學科跳級)鑑定簡章共2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110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暨110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(全部學科跳級)鑑定簡章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（全部學科跳級）鑑定報名對象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報名對象：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，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前述資賦優異學生，其七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定期評量平均成績，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，全部加總之分數，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.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。學科（學習領域）指語文（國文、英語）、數學、生物。

輔導室　收文:109/11/24
1090004051　有附件

(三)報名時間與地點：於110年3月4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由家長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完成後，再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，於110年3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由各校承辦人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樓資優辦公室辦理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（全部學科跳級）鑑定報名對象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報名對象：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公私立高中國中部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，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前述資賦優異學生，其七年級下學期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定期評量及八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）前二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，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，全部加總之分數，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.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。學科（學習領域）指語文（國文、英語）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（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等學科（學習領域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與地點：於109年12月4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由家長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完成後，再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，於109年12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由各校承辦人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樓資優辦公室辦理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簡章函知各校並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（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/－檔案下載－06_學特科－特殊教育－04-資優藝才組－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施亦珊教師，電話

7273173轉40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24 11:21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